



# 广西壮族自治区扶持红水河电站 库区生产的若干规定

(1983年 9月 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搞好红水河水力资源的开发,解决红水河电站库区移民和居民生产、生活困难,扶持和促进红水河电站库区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摇本规定所称红水河电站库区(以下简称库区)包括红水河天生桥一、二级电站及以下各梯级电站根据设计标准确定的淹没地区,以及受淹没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地方。

第三条 摇电站建设单位应当在用地前依法办理库区淹没土地和移民安置用地的征用手续。为了扶持库区进行开发性的生产、生活安置,可以提前支付土地补偿费。

土地被征用后,在不影响电站工程建设的前提下,经电站建设单位同意,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群众继续耕种或者使用,电站建设单位需要使用时,应当提前六个月通知当地人民政府。

第四条 摇提取库区建设基金。库区建设基金从各水电站成本中提取,按各水电站的当年厂供电量(即发电量扣除厂用电)每千瓦时五厘计提,电价发生变化时,按比例作相应调整。

第五条 摇库区建设基金用于:

- (一) 库区移民和居民开发性生产项目;
- (二) 由于水库运行而造成的库区居民特别是移民的生活困难补助;
- (三) 库区移民和居民的人畜饮水、提水灌溉工程;
- (四) 库区移民的其他遗留问题。

建设基金用于移民开发性生产项目的,实行适当集中,按项目投放,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到期收回,滚动周转的原则,优先安

排给投资少、周期短、收益高、受益面宽的项目。

第六条 摇库区建设基金由自治区财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库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提出使用计划,经自治区电力工程移民安置机构平衡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摇红水河各水电站建成后,按实际上网电量,自治区留成 10%,留成电量在分配时应优先安排库区用电。

第八条 摇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